

代理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合同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代理人): 信诚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纳税人的会计利润、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特殊事项调整、资产损失等申报事项确认及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

(2) 根据会计信息,代填申报表;

(3) 递交申报表、附送资料和备案资料或者运用电子申报手段上传相关资料。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向乙方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与委托事项有



关的全部事实，并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3.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甲方与纳税人不一致时，应能保障纳税人履行配合、协助正常开展工作并承担本条其他款项的义务。

7.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会计及纳税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若因甲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资料的义务，或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导致乙方出具的申报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申报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申报产生罚款、滞纳金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 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规范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真实。

3. 乙方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和业务范围，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

业务报告中说明。

4. 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5. 不得利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6. 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7.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且明显违反届时有效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除当地税务机关特别要求外)，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处以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税务代理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甲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一)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元）。

(二) 乙方完成全部代理服务，税务系统显示申报成功，交付正式纸质和电子版报告、申报回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新城支行

账 号：44096901040017208

(三) 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涉及的行政机关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第七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 叁 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代理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乙方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九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一)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二) 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必须按期完整返还。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一) 提交 / 进行仲裁；

(二) 向 广州市从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乙方（盖章）：信诚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李裕强

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信诚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代理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



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

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解除主合同；
3.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 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 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 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 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代理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李福强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